

#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公司」）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2025 年 12 月 19 日批准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的目標是協助董事會：

- 履行其在公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與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統稱 HSEC）事務有關的責任；
- 關於可持續發展信息的報告；
- 考量、評估和監督本公司實行的政策、標準、制度及相關資源配置，是否能實現公司在員工 HSE 等方面的承諾；並且
- 就全公司的 HSE 事宜給予必要的關注和指導。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議案和建議，但無權力要求董事會或管理層一定通過該提議。

## 委員會

### 組成與法定人數

委員會將包括至少 3 名董事。董事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指定額外的董事加入委員會或免除和替換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將任命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是指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 解聘或辭職

委員會成員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呈。董事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指定增補董事加入委員會或免除和替換委員會成員。若委員會成員退休、被免職或向董事會提出辭呈，則該成員將被終止其委員會成員資格。董事會將任命繼任者。

### 非委員會成員參與

委員會若認為適當，將邀請任何公司高管人員或其他個人（包括顧問和其他專家）參加委員會會議。

## **秘書**

公司秘書兼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

### **頻率**

委員會將在委員會主席的召集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或依據需要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可制定報告程序，以使其能夠在會議中履行職責。

### **召集會議和通知**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受委員會成員授意的公司秘書，可以召集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的通知將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並連同相關輔助材料一起發送給每位委員會成員。

### **獲得建議**

委員會可以通過公司員工以及外部顧問獲得相關建議。獲得外部建議的請求需通過公司秘書提出。

### **向董事會報告**

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人將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委員會會議要點向董事會進行口頭匯報。匯報內容應包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任何建議，還包括就董事會向委員會指出的任何事項的成果或進展的更新匯報。

### **會議紀要**

委員會程序和決議紀要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委員會會議之後及時準備完畢。

委員會會議紀要應詳細記錄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所達成的決定，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異議。

上述會議紀要草案將發送委員會主席，供其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出意見。

委員會會議紀要將在隨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供所有委員審閱確認。

會議紀要的存檔冊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接到合理通知情況下向任何委員會成員和董事開放供查閱。

## 功能和職責

### 功能

委員會將監督和評估 HSE 相關事宜的實施、維持和效力，並提出相關建議：

- 政策；
- 戰略；
- 法務合規；
- 管理體系；
- 風險；
- 績效；以及
- 培訓。

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對董事會負責。

### 董事會：

- 全權負責監督與 HSE 相關的戰略和報告 (包括披露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氣候變化、環境風險 (包括環境可持續性風險) 或社會風險 (包括社會可持續性風險)，如果存在，披露公司如何管理或計劃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和
- 負責評估和確定與 HSE 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核實公司是否具備適當且有效的 HSE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委員會必須每年就現有 HSEC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 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 職責

委員會將：

- 明確自身擔負的 HSEC 相關的公司職責，包括以下：
  - 獲取 HSEC 相關信息，並持續對其進行更新；
  - 了解公司業務的性質、隱患和風險；
  - 了解是否存在恰當的、可供使用的資源與程序，以消除或最大限度降低風險。
- 向董事會提議，建議管理層考量並制定 HSEC 方面的新的政策，且必要時（每年至少一次）審查並評估這些政策的有效性，並提出修改建議；
- 尋求並考量與 HSEC 事務相關的行業最佳實踐報告；
- 監督公司已批准的 HSEC 政策的遵守情況；
- 監督和評估公司在 HSEC 方面的表現；
- 確保所有相關安全健康與環境報告以及外部審計與審查均由公司授意；
- 審核安全健康與環境管理系統外部審計與審查的結果，並確保審查建議及時得到執行；
- 為公司董事、員工和合同工提供持續的關於 HSEC 方面的培訓；
- 對 HSEC 風險及機遇管理進行監管；
- 監督公司是否遵守相關 HSEC 法律法規，包括是否履行強制性的報告義務；
- 監管公司是否遵守現代奴隸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履行相關報告義務的情況；
- 根據聯邦保障機制和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計劃，監測公司是否履行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出的合規與報告義務；
- 監督公司對其提出的 HSEC 建議的合規與執行情況，並監督建議的有效性；
- 根據事故報告標準，接收和評估公司內部關於任何 HSEC 事故的報告，監督補救措施的執行及其有效性；
- 考慮對公司的戰略、業務及聲譽可能產生影響的 HSEC 方面的事宜；
- 評估並向董事會披露公司是否受到重大的環境風險（包括環境可持續性風險）、社會風險（包括社會可持續性風險）及氣候變化風險的影響。如有，委員會必須審查並且評估公司如何管控該風險。在這種情形下：
  - 「環境可持續性」是指公司以其運營地區的生態系統健康上以不妥協的運營方式繼續長期運營的能力；
  - 「社會可持續性」是指公司以符合廣為接受的社會規範和需要的方式繼續長期運營的能力；
  - 「氣候變化風險」是指在保證持續經營的情況下應對氣候變化物理影響、技術進步、客戶和社區問題及氣候變化風險監管措施（包括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的單邊與集體行動舉措）所帶來影響的能力；及

- 「重大影響」是指極有可能該風險會極大的影響公司為股東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創造或保留價值的能力；
- 審議並審查氣候相關事項和問題，包括影響公司的戰略、風險、機遇、問題及主要舉措的事項和問題；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報告任何變更與新進展；以及
- 及時將發生的任何事件、產生的任何風險和隱患通知董事會，並提供與任何此類事件、風險與隱患管理相關的所有信息。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在委員會協助下）必須：

- (a) (在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 每年編製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下稱「《可持續發展報告》」），其中包含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所要求的信息，並依照《公司法》第 2M 章的規定發佈該報告；
- (b) 每年編製一份《環境社會與治理報告》（簡稱「P4 報告」），其中包含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信息，並在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期限內發佈 P4 報告。

## 審閱

董事會將對本議事規則進行年審，以確認其與董事會的既定目標及所授權責相一致。董事會必須批准年審過程中對議事規則做出的修訂。

## 本議事規則公佈

所有的公司董事和員工在向公司秘書要求後都可以得到本議事規則的副本。本議事規則的電子版已公佈在兗煤的內聯網和公司網站上。

註：所有文件以英文稿為準。